河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

（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优良品种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及其产品的质量，促进畜牧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国务院《种畜禽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种畜禽，是指人工饲养种用的畜禽，包括猪、牛、羊、马、驴、驼、兔、犬、鸡、鸭、鹅、鸽、鹌鹑等及其卵、精液、胚胎、基因等遗传材料。

农户自繁自用的种畜禽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畜禽的选育、生产、经销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扶持繁育、推广、使用畜禽良种和培育畜禽新品种。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优良品种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种畜禽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畜禽品种培育和审定

第六条　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畜禽品种资源的分布状况和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全省的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和种畜禽选育计划，并列入本省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七条　从事畜禽品种繁育的单位和个人在繁育种畜禽前，应当制定品种特征、生产性能和相应的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第八条　生产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生产需要，不断选育提高现有的畜禽品种；对确有保种价值的畜禽品种，经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报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予以保护。

第九条　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是本省畜禽品种鉴定的最高技术机构。

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教学、生产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负责畜禽品种审定办法和审定标准的制定、畜禽品种的认可、新品种的鉴定命名和畜禽品种的推荐等工作。

第十条　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对报审的畜禽新品种应当在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如不受理应当说明理由。

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月内提出审定意见。经该委员会评审通过的畜禽品种，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品种证书，并予以公布。

未经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畜禽品种，不得用地生产、销售，不得发布广告。

第十一条　申请者对审定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二个月内向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查认为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的畜禽品种、品系和配套系，不适应本省的自然条件或者有其它不可克服的缺点的，应当提出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建议，报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

第三章　种畜禽生产

第十三条　建立种畜禽场，应当符合种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并经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建立畜禽原种场、祖代场、一级种畜禽场以及生产经营种畜禽遗传材料的，应当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原种场和良种繁殖场生产的种畜禽及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经营种畜禽和种畜禽精液、胚胎、基因等遗传材料，以及从事畜禽人工受精、种禽孵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验收合格后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凭此证办理登记注册。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商品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按下列规定审批发放：

（一）国家级种畜禽场生产经营种畜禽，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二）畜禽原种场、祖代场、一级种畜禽场以及生产经营种畜禽精液、胚胎、基因等遗传材料的，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三）畜禽父母代场、二级种畜禽场生产经营种畜禽，可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四）从事种畜禽购销、种禽孵化和人工授精配种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第十七条　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布局的要求；

（二）种畜禽生产性能优良、品种特征明显、引种渠道规范、健康无病、并达到规定数量；

（三）有相应数量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疫设施和防疫程序；

（五）有完整的系谱和生产性能记录。

第十八条　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种畜禽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建立健全良种登记制度、完整的种畜禽系谱和技术档案。

第十九条　牛、马、驴、驼等大牲畜《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其他畜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二年。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需要变更生产经营范围，以及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种畜禽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按照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进口的种公畜及其纯种繁育的后代具备生产条件的，应当实行人工授精。进口的纯种母畜应当实行纯种繁育。

第二十一条　用于配种繁殖的种公畜必须经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经鉴定合格后方可用于营业性配种。

第二十二条　畜禽品种、品系和配套系在推广使用前，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生产性能测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畜禽人工授精和种禽孵化业务的人员应当经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领取上岗证书，未取得上岗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该项工作。

第四章　种畜禽经销

　第二十四条　销售的种畜禽及其产品应当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和完整的种畜禽系谱，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第二十五条　从外省、市、自治区引进种畜禽，应当到引入地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引进的种畜禽应当符合畜禽品种标准，并附有完整的种畜禽系谱、生产性能记录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第二十六条　种畜禽进出口，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进行检疫，并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注：该条设立的种畜禽进出口须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定，已于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

第二十七条　托运种畜禽及其产品，应当向承运方提交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河北省种畜禽调拨专用运输单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未提交种畜禽调拨专用运输单和检疫证明的，承运方不得运输。

第二十八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其内容必须经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发布的种畜禽广告，必须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种畜禽广告审查办法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注：该条设立的种畜禽广告内容须经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规定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已于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生产、销售未经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畜禽品种的；

（二）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或者延期手续，生产经营种畜禽和种畜禽精液、胚胎、基因等遗传材料或者从事畜禽人工授精、孵化活动的；

（三）未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种畜禽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销售的种畜禽及其产品未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和完整的种畜禽系谱的。

有前款第（三）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技术监督部门依照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未经鉴定或者鉴定不合格的种公畜用于营业性配种的，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鉴定不合格的种公畜应当强行去势，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种畜禽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人工饲养的种用的特种畜禽的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畜禽品种的审定办法和收费标准，种畜禽生产性能的测定办法和收费标准，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